

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

新增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建德市乾潭镇大畈村，占地面积 8000m²，建筑面积约 1000m²，企业利用现有的厂房，购置预脱脂槽、脱脂槽、表调槽、磷化槽、清洗槽、电泳涂装作业线等设备，新增 1 条电泳涂装生产线。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电泳涂装工序，总产量不变。总投资 220 万元。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新增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环审批[2018]B007 号）。

受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23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工艺废气进行监测和调查，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是项目热水预脱脂废水；脱脂除油、磷化工序后的清洗废水；电泳前、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反冲洗水和再生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生活废水：本项目未增加职工人数，生活污水无增加。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再委托乾潭镇大畈村编号为乾 H-01 号终端池处理达标排放。（参见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钢制家具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建环验（乾）[2016]020 号）。

②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泳后烘干固化废气及燃料燃烧废气。企业在烘道上方加装了引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沿排气筒高空排放；因使用的燃料为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燃料燃烧废气沿烟囱高空排放。

3、项目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①废水

新增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新增项目不增加职工人数，故不增加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再委托乾潭镇大畈村编号为乾 H-01 号终端池处理达标排放。

该厂雨水排口排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该厂回用水池排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的冲厕标准从严执行标准。

②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新污染源)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重点地区）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新污染源）。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照《关于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新增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验收过程简介

2018年12月29日，林关军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建德市乾潭镇大畈村，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新增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余锡刚、应方等3位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了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新增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1）验收结论：

经检查，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新增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新增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

（2）后续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5、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完成整改，完善了有组织废气末端治理设施的收集，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的维护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 新增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竣工（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9日，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新增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位于建德市乾潭镇大畈村，占地面积8000m²，建筑面积约1000m²，企业利用现有的厂房，购置预脱脂槽、脱脂槽、表调槽、磷化槽、清洗槽、电泳涂装作业线等设备，新增1条电泳涂装生产线。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电泳涂装工序，总产量不变。总投资220万元。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于2017年12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新增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环审批[2018]B007号）。

受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2-23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工艺废气进行监测和调查，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是项目热水预脱脂废水；脱脂除油、磷化工序后的清洗废水；电泳前、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反冲洗水和再生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中的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生活废水：本项目未增加职工人数，生活污水无增加。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再委托乾潭镇大畈村编号为乾H-01号终端池处理达标排放。(参见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钢制家具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建环验(乾)[2016]020号)。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泳后烘干固化废气及燃料燃烧废气。企业在烘道上方安装了引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沿排气筒高空排放；因使用的燃料为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燃料燃烧废气沿烟囱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8月22、23日，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1、废水

新增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新增项目不增加职工人数，故不增加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再委托乾潭镇大畈村编号为乾H-01号终端池处理达标排放。

该厂雨水排口排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该厂回用水池排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的冲厕标准从严执行标准。

2、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新污染源)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重点地区)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4个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新污染源)。

2、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照《关于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新增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要求为 VOCs 0.701t/a, 实际排放量为 0.037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 10 月 19 日现场检查会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

1) 补充调查脱脂、磷化、表面处理等各单元的废水产生情况，废水分质回用情况，给出项目实际水平衡情况；补充废水处理后再用水水质监测，并分析达标情况，据此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支撑企业生产废水零排放的可行性。

2) 调查核实烘干废气收集方式的合理性，补充送风和集气风量平衡计算，规范废气排气筒设置。

3) 参照电镀行业废水污染控制要求，补充进、出、回水量计量，废水管路应分质分流、架空不落地、细化标识等管理要求。补充雨污清污分流有关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补充雨水排放口监测调查。

经 12 月 29 日验收小组对现场的核实检查，企业基本按照整改要求落实了相关措施。

七、验收结论

经检查，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新增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新增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

八、后续要求

1、建议参照电镀行业废水污染控制要求，强化废水管路分质分流、架空不落地、细化标识等管理要求。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新增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新增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废水、
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单**

日期：2018年12月29日

地点：建德市乾潭镇大畈村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建设单位 建德市路达家具有限公司	林关学	厂长	13906818148	组长
2	浙江省环科院	俞皓刚	教授	13605811620	成员
3	专家组 杭州市环科院	高工	高工	13600511618	成员
4	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王工	王工	18852033801	成员
5	监测单位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邓恩琪		18758579191	成员
6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朱海云		13567149199	成员
7					成员
8					成员
9					成员
10					
11					
12					
13					
14					